以稿代簽　電子交換　開放應用　第一層決行

檔　　號：104/12400205
保存年限：5年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函（稿）

校對 組員楊宏杰 0630/1578
監印
發文

地址：11154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301號
承辦人：楊宏杰
電話：28721940#225
傳真：28733985
電子信箱：tvtca5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illegible]組員楊宏杰
發文字號：北市職能評字第1043040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學院委託貴校辦理104年公務預算委外職能進修──「視覺創意設計實務班」招生簡章核備乙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4年6月26日臺科大推廣字第1040103344號函。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本：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人：李彥德
聯絡電話：(02)27303663

受文者：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推廣字第1040103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1033440-1.XLSX、10401033440-2.DOCX)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4年公務預算委外職能進修-視覺創意設計實務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文宣，請 查照。

說明：檢附視覺創意設計實務班招生簡章及刊登台灣就業通之招生文稿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2015-06-26 易宏杰

易宏杰

職能學院 1040629
GMAA10430405600

廣告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104年公務預算委外職能進修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年 月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號函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二、培訓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三、訓練班別與課程資訊：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報名截止日	錄訓方式（甄試錄訓）	錄取公告	自行負擔費用
視覺創意設計實務班	30人	80小時	104/8/17至104/11/09	每周一、四18：30-21：30 每周六09:00-16:00	現場報名：104年8月11日中午12：00止	採「書面審查」 1.工作現職與經歷(50%) 2.學歷、進修經歷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50%)	104/8/14	1534元

四、參訓資格與訓練費用負擔：
(一)年齡：年滿15歲以上民眾有意願參加進修訓練者(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20%)。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開班條件：具特殊身分參訓者人數，須佔每班次實際開訓人數10%(含)以上，如特定對象不足額方開放一般民眾參訓。

五、報名繳交文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1吋相片2張
(三)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
(四)書面審查資料
資料不齊或欠缺者，恕不接受報名。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1. 工作現職與經歷(佔50%)
2. 學歷、進修經歷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七、錄訓說明：
(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各班錄取公告日公佈於臺灣科大推廣教育中心首頁(http://cec.ntust.edu.tw/)，並以E-mail與簡訊方式通知錄取學員，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二)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缺額，將於開訓後3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八、課程大綱
視覺創意設計實務班80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1. 設計概論	1. 設計思潮 2. 設計要素 3. 設計構成與原理 4. 設計表現法
2. 基本設計構成	1. 美學形式運用 2. 裝飾圖案的語言符號 3. 材質與圖像定義顛覆

	4. 設計從這裡開始
3. 印刷與設計	1. 材質的認識與了解 2. 印刷流程概要解說 3. 各式印刷原理 4. 印刷市場分析 5. 印刷產業技術發展趨勢
4. 色彩學	1. 認識色彩 2. 色彩體系 3. 色彩感覺 4. 色彩計畫
5. 視覺傳達設計	1. 平面/設計的四則運用 2. 從平面到立體/構成技巧 3. 立體/材質運用與展現 4. 手感的設計 5. 作品陳列展現
6. 創意視覺排版設計	1. 版面設計美學 2. 圖片與文字的搭配運用 3. 創意版面發想與美感養成 4. 創意標題字與版面系列規劃 5. 實用的版型實作
7. 創意品牌與行銷	1. 品牌、商品與市場環境演進 2. 品牌理論與品牌定位 3. 廣告理論與廣告企劃綜述 4. 有效的廣告訴求與目標消費者 5. 商品企劃分析工具 6. 置入性行銷與媒體談判策略
8. 創意商品設計	1. 創意商品企劃 2. 量產商品材質技法 3. 手作商品材質技法 4. 商品尚價策略 5. 商品設計實作
9. 教務管理規定	1. 出缺勤管理辦法與退訓規定 2. 學員應盡權利與義務 3. 申訴管道

九、注意事項：

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於進修課程期間，除公假、病假、喪假外，其餘請假事由一律以事假認定。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均以曠課論。扣除公假及喪假外，請假時數累積達全期課程總時數 1/5（含）以上者、曠課時數達全期課程時數 1/10（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勒令退訓並不予退費。

訓練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電話：（02）2730-3663